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控制权.....	4
第二节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信息的更新.....	1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三、发行人的业务.....	21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5
八、发行人的税务.....	3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8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十一、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2日下发了《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控制权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DMC，CDMC 的控股股东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以下简称“Actis”），其持有 CDMC 超过半数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七个席位中的两席，对 CDMC 具有重大影响。Actis 的背景为知名投资机构英联资本。

公司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实际控制人李临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任董事。

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事务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

天津铨峰曾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3 日，宁波英维力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2018 年 3 月，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英维力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提供总额 2,319.8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内利率为 9%/年（复利），用于激励对象对宁波英维力的出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横琴君联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3.61%。横琴君联持有发行人 11.56% 的股份。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相关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新投资人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同时，协议约定有“未经除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享有董事委派权的全部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权”等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及后续红筹架构拆除，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价格及原因，均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临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相关事项是否需同时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4）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是否系一揽子安排，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的主导方情况；（5）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补充说明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是否已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6）发行人同次引入的新股东横琴君联、上海沛禧、平安置业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可能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7）发行人认定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请提供《合资经营合同》全文；（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自筹资金负有其他较大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的股权及后续红筹架构拆除，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科美生物 35%的股权；2018 年 1 月，CDMC 与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 63.57%股权，科美生物红筹架构开始拆除，该等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月，CDMC 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科美生物剩余的 1.43%股权对外转让，该等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事宜，公司管理层股东与 CDMC 层面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

致。上述 CDMC 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 63.5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 CDMC 全体上层股东亦各自作为协议一方参与了该协议的签署，CDMC 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的控股股权事宜充分知悉并以签署方式予以认可，协议中亦明确了 CDMC 在签署协议时持有科美生物 65% 股权的事实。上述 CDMC 对外转让其所持科美生物剩余的 1.43% 股权系相关股东由通过 CDMC 间接持有科美生物股权转为直接持有科美生物股权的过程，不涉及新增股东。

就股权转让和退出事宜，CDMC 层面的全体原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退出科美生物，并与科美生物及由李临先生带领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不存在任何纠纷。

科美生物红筹架构拆除后，又相继进行了股改、辅导备案等公开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 CDMC 层面原股东就前述历史沿革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科美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宜，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二）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价格及原因，均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应希堂曾担任 CDMC 和科美生物的董事长和 CEO，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2010 年，李临先生担任公司 CEO，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和业务，应希堂遂逐步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2013 年，随着新股东进入公司，应希堂退出公司董事会，不再于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王小珂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曾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较少，2013 年，随着新股东进入公司，王小珂退出公司董事会，不再于公司任职。

退出前，应希堂和王小珂所持 CDMC 股份的历次回购与转让详情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转让/回购原因	转让/回购价格
2007年5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953,97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746,030 股普通股	为向新投资人发行股份，并为未来预留员工期权计划	0 美元/股
2007年10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16,00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44,000 股普通股	为向 SBCVC 发行同等股数的 A 类优先股	2.222 美元/股
2008年9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08,519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89,614 股普通股	B 轮融资回购部分普通股	3.76759 美元/股
2011年11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34,488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29,512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以向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等量股份	2.8 美元/股
	CDMC 回购王小珂所持 83,929 股普通股		1.5 美元/股
2013年8月	应希堂将其所持 2,768,023 股普通股、王小珂将其所持 2,425,915 股普通股转让予 C 轮融资人，后由 CDMC 回购并注销	C 轮融资	9.067196 美元/股

前述回购与转让完成后，应希堂所持剩余 CDMC 股份为 849,215 股普通股，王小珂所持剩余 CDMC 股份为 386,007 股普通股，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4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 AusBio，转让对价均为零。AusBio 相关持股则已于 2018 年拆红筹过程中全部退出，退出价格与同时退出的其他股东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退出 CDMC 董事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临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相关事项是否需同时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李临先生拥有

《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合伙协议》约定对于该等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决定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合伙事务；
-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7)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 (8)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9) 代表合伙企业联络项目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项目公司中的各项股东权利；对合伙企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份的处置；
- (10) 代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各相关通知；
- (11)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
- (12) 任命或更换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 (13)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和/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 (14) 聘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6)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7)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各方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1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以及

(20) 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通过上述约定，李临先生已经拥有代表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行使对发行人的各项股东权利，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该等股东权利的形式不需要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合伙协议》中约定，仅如下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

(2) 合伙企业的清算及解散；

(3) 合伙企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第三方提供借款；

(4) 普通合伙人的变更（除普通合伙人于有限合伙人的互换，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 减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合伙份额（宁波英维力适用）。

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不涉及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形，且该等事项的通过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即李临先生对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综上，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决策不需要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实际控制人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

#### **（四）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是否系一揽子安排，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的主导方情况**

2017年10月，科美生物管理层股东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对科美生物增

资；2018年1月，科美生物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至2018年10月，CDMC完全退出公司，发行人整个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的过程系一揽子安排。

上述安排由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主导，是在确定了以境内A股市场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目标的整体原则后，科美生物进行股权结构重整的一揽子安排。在该等过程中，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与原投资人和潜在新投资人分别进行了沟通和谈判，制订了能够为管理层股东、原投资人和新投资人分别接受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并最终实现了管理层持股、红筹架构拆除、原投资人退出、新投资人进入的新的股权架构。

**（五）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补充说明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是否已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

宁波英维力的所有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顾问或员工（含前员工）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无关人士参股宁波英维力的情形，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宁波英维力通过增资入股取得科美生物30%的股权，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在短时间内无法缴足相关款项。为筹措资金，2018年3月，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与安徽志道签署《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2,319.8078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内利率为9%/年（复利），用于对宁波英维力的出资。李临、任乐、刘宇卉、李会强、易世鸾、黄正铭、杨照胜、胡艳波、周琪、陈石磊（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具体借款分别为1,836.51万元、154.65万元、115.99万元、38.66万元、38.66万元、38.66万元、34.80万

元、27.06 万元、19.33 万元、15.47 万元。上述债务人将依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还款义务。

综上，宁波英维力出资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系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短时间内自有资金不足所致，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

## **2、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尚未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的上述借款尚未偿还。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在借款期限（即 60 个月）届满之日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债务人将依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还款义务。

2018 年 3 月 22 日，宁波英维力与安徽志道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宁波英维力将其持有科美生物的 5% 股权质押予安徽志道，作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上述股权出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签订了《解除质押协议》，同意解除宁波英维力提供的质押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手续。作为替代担保措施，部分债务人的近亲属与安徽志道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相应债务人的相应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共同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安徽志道的确认，宁波英维力为其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于质押登记注销之日解除，其与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发行人、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质押担保措施或另行提供质押担保措施的协议安排。

## **3、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借款合同》由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个人分别与安徽志道签订，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与安徽志道尚未执行完毕的协议，亦不对安徽志道有任何义务；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个人于《借款合同》中亦未将其于宁波英维力的决策权利（若有）部分或全部移交给安徽志道。

根据安徽志道的确认，安徽志道仅为债务人的借款方，对于宁波英维力的决策事宜，债务人无需听取其意见；安徽志道与科美诊断、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其与科美诊断实际控制人李临除《借款合同》所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根据横琴君联的确认，其作为科美诊断的股东，根据科美诊断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经营决策无须听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亦确认，其与安徽志道除债权债务关系以外，与安徽志道及横琴君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宁波英维力与安徽志道及横琴君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亦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

安徽志道系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债权联动投资等。根据圣湘生物（688289.SH）披露的注册稿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徽志道直接持有圣湘生物 11.96% 的股权，系圣湘生物的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徽志道向圣湘生物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余额共计 1.53 亿元，借款形成的原因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圣湘生物重大债务重组、向圣湘生物提供资金支持及出资圣湘生物等，圣湘生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中，有 5,244.59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683%）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的部分借款，该等借款的利率为 7.5% 或 9.5%。根据圣湘生物的相关披露及安徽志道提供的其他投资案例，股权和债权联动投资系安徽志道常规的商业操作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的方案与其他案例在借款规模、借款利率等方面不存在特殊性。

综上，股权和债权联动投资系安徽志道常规商业操作模式，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六）发行人同次引入的新股东横琴君联、上海沛禧、平安置业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可能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人股东确认，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8.93%；

2、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5.75%；

3、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9.46%。

上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均未超过 20%，与李临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差距超过 15%；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所有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充分认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的 4 名董事，投资人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分别提名的 1 名董事。由此可见，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董事提名权拥有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因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外部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权利行使相应股东与董事职权，不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认定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请提供《合资经营合同》全文**

2018年1月1日，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灏投资、HJ CAPITAL 2、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与 CDMC、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1月26日，Colorful Stones、Wealth Horizon 和 WANG CHENGRONG 作为新股东加入前述合同，各方重新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上述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新股东不享有新投资人于《合资经营合同》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任何关于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因此，《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

《合资经营合同》全文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自筹资金负有其他较大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如前所述，2018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1,836.51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利息为9%/年（复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李临先生无短期内向安徽志道还款之义务。该等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3月，借款到期后李临先生应偿还的金额为2,825.71万元。

2019年李临先生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为143.26万元、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25.5650%的股权（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为1.41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后该等借款到期日前，李临先生通过薪酬及分红足以覆盖该等借款的本息，不会由于该等借款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临先生的信用卡逾期账户、购房贷款笔数、其他贷款笔数及为他人担保笔数均为零，除上述借款外，不存在其他较大债务。

综上，上述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九）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CDMC 与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科美生物出具的《确认函》及 Actis、Marine Noble、OrbiMed、AusBio、Point Medical、Wealth Horizon、WANG Chengrong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开曼律师就 CDM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取得王小珂与 AusBio 签署的转让契约及 AusBio 取得的股票证书，应希堂与 AusBio 签署的转让契约、CDMC 的股东会决议及 AusBio 取得的股票证书；

4、访谈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

5、核查科美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6、查阅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德孚的合伙协议；

7、查阅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解除质押协议》，宁波英维力部分激励对象近亲属与安徽志道签署的《保证协议》；

8、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9、取得安徽志道就与债务人、宁波英维力、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10、取得安徽志道、横琴君联、李临先生出具的关于宁波英维力相关决策是否需要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意见的《确认函》；

11、查阅圣湘生物(68828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2、取得横琴君联、LOYAL CLASS、上海沛禧、平安置业、中金康瑞关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

1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设置；

14、核查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15、查阅李临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科美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宜，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完全退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李临先生具备持续确保对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控制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准确；

4、发行人管理层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拆除红筹架构等股权结构重整安排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的主导下实施的一揽子安排；

5、虽然宁波英维力入股科美生物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外部融资，但不改变宁波英维力的员工持股平台属性及其入股科美生物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的借款尚未偿还；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并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不会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7、《合资经营合同》中无任何关于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因此，《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

8、上述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第二节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信息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科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 2007 年 5 月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

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批准发生如下变更，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编号	权利人	许可或经营范围	类别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京食药监生产许 20090055号	发行人	2002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22-04免疫分析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10月7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II类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202220213	2025/5/25	发行人
2	II类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7	2025/7/19	发行人
3	II类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8	2025/7/19	发行人
4	II类	α1-微球蛋白（α1-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9	2025/7/19	发行人
5	II类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0	2025/7/20	发行人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603,044.25 元、366,058,490.06 元、454,666,503.35 元、151,383,016.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李临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1	ZHAO WEIGUO	董事	嘉兴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董事长
			Colorful Stones	100%	董事
			博阳开曼	-	董事
2	周宏斌	董事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3	张俊杰	董事	East Mega Limited	100%	董事
			Helix Capital Partners	29.4%	董事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董事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董事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	董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博阳开曼	-	董事
4	张捷	独立董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尚医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康瑞 100% 持股的企业
2	天津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持有 99.97% 合伙份额
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 持股的企业
4	上海韵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5	上海全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6	杭州岫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48% 合伙份额
7	台州楚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12% 合伙份额
8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9	南通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0	宁波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1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2	南昌新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13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4% 的企业
15	嘉兴启迪产城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安置业持有 79.88% 合伙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 持股的企业
17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 持股的企业
18	上海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19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80% 合伙份额
20	上海夏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5% 合伙份额
2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5.3490% 合伙份额
22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97.01% 的企业
23	海南汇巽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24	北京明韵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25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5% 合伙份额
26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9091% 合伙份额
27	广州平盛云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 合伙份额

28	宁波利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3.32% 合伙份额
29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0.52% 合伙份额
30	上海萃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8% 合伙份额
31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 的企业
32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 的企业
33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79.84% 合伙份额
34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6% 的企业
35	北京北湖西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37	上海祥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96% 合伙份额
38	上海祥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78% 合伙份额
39	上海康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盛安康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40	AMPLE PLUS VENTURES LIMITED	平盛安康持股 99.99% 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78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

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2.3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2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1.9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3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9.8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4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3.0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5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8.3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6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9.5	发行人	2020/6/9	外观设计
7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60.8	发行人	2020/6/19	外观设计
8	光激化学发光检测装置	ZL201930569754.2	发行人	2020/6/2	实用新型
9	试剂瓶	ZL201921126912.8	发行人	2020/7/21	实用新型
10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21852664.5	博阳生物	2020/7/7	外观设计
11	一种光激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ZL201921853898.1	博阳生物	2020/7/7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1		40205139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2		40184178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3		40186053	发行人	2020年6月 14日	2030年6月 13日	10
4		40186058	发行人	2020年6月 14日	2030年6月 13日	10
5		36752693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30年5月 20日	16
6		36752695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30年5月 20日	16
7		36752701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30年5月 20日	16
8		40189815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30年5月 20日	42
9		40208443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30年5月 20日	42
10		40193195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20年5月 20日	42
11		40196641	发行人	2020年5月 21日	2020年5月 20日	42
12		36740259	发行人	2020年5月 7日	2030年5月 6日	9
13		36755681	发行人	2020年5月 7日	2030年5月 6日	9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14	LiCA	36756146	发行人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44
15	LiA	36752832	发行人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44
16	ChIVD	41948996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
17	LICI	41948651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6
18	LICLIA	41956784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
19	LICLIA	41939956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9
20	LICLIA	41957507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6
21	LICLIA	41967899	发行人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44
22		40206452	发行人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5
23	均相	41416883	发行人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10
24	索昕	40199625	索昕生物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5
25	LICLIA	40974277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26	博阳诊断	41947389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0
27	博阳生物	41963963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0
28	來卡	41964733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29	来卡	41953177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30	徠卡	41967250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31	来味	41967232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32	光极	41957637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33	光极	41949041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10
34		41960718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35		41942156	博阳生物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物业

### 1、经营性租赁物业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经营性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

生变化。

## 2、非经营性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相关权属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非经营性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西山华府 62 号楼 3 房 1 单元 3038/3058 室	江红	博阳生物	174.07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000 元/月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西路 300 弄 40 号 202 室	田玮	博阳生物	71.4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4900 元/月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三区 6-2-102	杨博然	科美有限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6148 元/月
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清芷园 7 号楼 C 座 1005	单东生	发行人	162.93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800 元/月
5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一区 18#-1-201	郭冬梅	发行人	62.51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5100 元/月
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2-7-701	白利民	发行人	63.6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4680 元/月
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2-3-601	杨艳荣	发行人	77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63 元/月
8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 4-1 号楼 1 单元 1202	柏守庚	发行人	79.9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6148 元/月
9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6-1-102	张立臣	发行人	83.68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6275 元/月
10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五区 4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1 室	王小雁	发行人	156.22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5000 元/月

11	北京市东城区兴隆都市馨园 11 号楼 3 单元 331	皇振霞	发行人	52.25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6000 元/月
----	-----------------------------	-----	-----	-------	----------------------------------	----------

经核查，前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租赁之非经营性用房，出租方提供了其依法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就第 11 项租赁之非经营性用房，发行人未能协调实现出租方提供其产权证明，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合法权利出租该等房产。本所律师已审核相关租赁合同，认为合同内容并无重大违法违规之处；发行人亦确认相关租赁合同均处于事实履行状态。考虑到该等房产实际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合同期限
1	Monobind Inc.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5.1-2024.4.30
2	Scantibodies laboratory, Inc.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5.1-2024.4.30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3.19-2024.3.18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额	合同期限
1	广西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试剂和耗材	框架协议	2020.3.9-2020.12.31
2	保定市展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试剂和耗材	框架协议	2020.5.25-2020.12.31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北京尚医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康瑞 100%持股的企业
42	天津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持有 99.97% 合伙份额
4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44	上海韵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45	上海全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46	杭州岫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48% 合伙份额
47	台州楚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12% 合伙份额
48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49	南通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50	宁波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1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2	南昌新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53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4%的企业
55	嘉兴启迪产城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安置业持有 79.88% 合伙份额的企业
5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57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58	上海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59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80% 合伙份额
60	上海夏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5% 合伙份额
6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5.3490% 合伙份额
62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97.01%的企业
63	海南汇巽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64	北京明韵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65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5% 合伙份额
66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9091% 合伙份额
67	广州平盛云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 合伙份额
68	宁波利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3.32% 合伙份额
69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0.52% 合伙份额
70	上海萃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8% 合伙份额
71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的企业
72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的企业

73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79.84% 合伙份额
74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6% 的企业
75	北京北湖西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77	上海祥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96% 合伙份额
78	上海祥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78% 合伙份额
79	上海康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盛安康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80	AMPLE PLUS VENTURES LIMITED	平盛安康持股 99.99% 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830,000.00	28.47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94,489.00	20.39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保证金	386,800.00	13.27
上海慈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309,674.00	10.62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83,109.19	6.28
合计		<b>2,304,072.19</b>	<b>79.03</b>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

款余额（不包含应付股利）为 42,407,718.08 元，其中由于 LiCA 仪器保证金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262,585.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

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接受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拨款单位
1	2019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	发行人	12,000	关于公示2019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中国技术交易有限公司
2	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发行人	40,000	关于对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3	2019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拟支持项目	发行人	69,8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4	稳岗补贴	发行人	211,975.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重点优势企业财政补贴	博阳生物	5,08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9】第0008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6	2019年产业转型专项（产业技术创新）	博阳生物	400,000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9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 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拟支持单位公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个税返还（2018年7-12月）	博阳生物	31,57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

序号	项目名称	接受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款单位
					区税务局
8	个税返还（2019年）	博阳生物	37,9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9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博阳生物	98,65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10	个税返还（2018年7-12月）	索昕生物	1,05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个税返还（2019年）	索昕生物	1,06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索昕生物	8,836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博阳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博阳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索昕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索昕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科美（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2）系统内无欠税信息；（3）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110108661550528Q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ervices.bjepb.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 1、质量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ISO 13485:2016	Q5 088317 0006 Rev.01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分销和服务:化学发光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	2020.8.1	2023.7.31
博阳生物	EN ISO 13845:2016	Q5 004625 0001 Rev.00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发光法用感染性疾病、癌症、心血管疾病、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试剂、内分泌系统疾病仪器及仪器相关消耗品	2018.9.7	2021.9.6
博阳生物	EN ISO 13845:2016	Q5 004625 0001 Rev.01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发光法用感染性疾病、癌症、心血管疾病、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试剂、内分泌系统疾病仪器及仪器相关消耗品	2019.8.13	2021.9.6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index.html>)的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8000053),博阳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8000051),索昕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科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博阳生物无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市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580 人，劳务派遣员工 19 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580					
缴纳人数	578	578	578	578	578	558
未缴纳人数	2	2	2	2	2	22
其中：退休返聘/征地	2	2	2	2	2	2
新入职员工	-	-	-	-	-	7
在职农业户口员工	-	-	-	-	-	13

经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缴员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的情形。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处罚记录。

根据 2020 年 8 月 13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F(2020)00024336 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博阳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月30日期间，未受到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2020年8月13日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F(2020)00024337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索昕生物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2020年8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博阳生物于2005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0年8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索昕生物于2005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潜在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30.6中披露。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原告/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告 的诉讼	程敏卓、成都爱兴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沪73知民初429号	69,000,000	已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
	成都爱兴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京73民初1611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京73民初1612号	500,000	正在审理
	程敏卓、成都爱兴、包德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京73民初1815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北	著作权权属、侵	(2020)京0106	120,001	正在审理

	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权纠纷	民初 311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1497 号	-	二审判决维持驳回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4736 号	-	已上诉, 正在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5138 号	-	一审判决驳回, 不上诉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5102 号	100,000	等待开庭审理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7692 号	131,04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商业诋毁纠纷	(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	10,050,000	正在审理
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争议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6 6.5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2 9.4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93005500 2.4	-	正在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邓海平 律师

叶兰

叶兰 律师